《泉州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》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深化科技领域改革，发挥好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进一步规范科技管理工作，提升科技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科资〔2021〕14号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在《泉州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泉科[2019]200号）基础上，重新制定了《泉州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分别征求、吸纳了驻局纪检组、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和部分高校、医疗机构意见建议，提交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，并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形成本规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设置专家分类和出入库标准，明确专家选取与使用，规定专家权利与义务，分为总则、专家信息资源建设、专家库管理与维护、专家遴选管理、专家权利和责任、诚信监督管理、附则等七个部分。

（一）总则

 明确专家库功能定位、专家门类和建设管理机构。

（二）专家信息资源建设

 明确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，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采取公开征集和交换共享的方式入库。

 （三）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 规定了专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、专家出库程序和应当出库的情形。

 （四）专家遴选管理

 规定了专家遴选应遵循使用与抽取相分离、评价机制和回避的原则，实行专家信用等级管理。明确要求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、结题验收、委托评审验收、中期考核及“双随机”检查等各类科技项目管理活动所需专家，一律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，专家抽取、使用等操作应全程留痕，接受纪检组监督。

 （五）专家权利和责任

 约定了专家权利和责任，明确入库专家享有独立评审并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，要求专家遵守职业道德、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接受监督和签订承诺书。

 （六）诚信监督管理

 规定了专家应接受监督，适时公开评审意见，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，明确专家严重违规行为和处理规定等。

 （七）附则

 规定了发布开始时间、有效期限和负责解释单位。